

23年11月
污水处理站废气

TR-B-20-001



171012050176

检测报告

(2023)宁白环检(气)字第 20230114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

电话: 025-83692241

邮编: 210047

传真: 025-8369486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涉及总量计算，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121号
受检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121号
联系人	曾娟	电话	18795917396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许可, 陈德荣
采样日期	2023年1月30日	测试日期	2023年1月30日~1月31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见表1		
检测数据	见表2		
报告编制:	叶梦清	日期:	2023年02月03日
报告审核:	韦志忠	日期:	2023年02月03日
报告签发:	叶兆周	日期:	2023年02月03日

表1

检测依据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 2023年01月30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污水站废气 排放口 DA009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
	含湿量	%	2.30	2.30	2.3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烟道直径	m	0.50	0.50	0.50	/
	烟气温度	℃	13.2	13.4	13.4	/
	烟气流速	m/s	7.6	7.6	7.6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031	5029	5029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21	0.22	0.20	0.2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10^{-3}	1.1×10^{-3}	1.0×10^{-3}	1.1×10^{-3}

以下空白



附录1: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J-D-10-06	福立GC9790气相色谱仪	GC9790-2

23年1月
雨水

TR-B-20-001



检测报告

(2023) 宁白环检(水)字第 20230109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
邮编: 210047

电话: 025-83692241
传真: 025-8369486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涉及总量计算，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 址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华康路 121 号
受检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 址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华康路 121 号
联 系 人	王呈莉	电 话	15051824799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采(送) 样 人	徐宇寒、方玉鑫
采样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测 试 日 期	2023 年 1 月 18~19 日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		
检测依据	见表 1		
检测结果	见表 2		
报 告 编 制: <u>夏 欣</u> 日期: 2023 年 1 月 28 日 报 告 审 核: <u>张 浩 明</u> 日期: 2023 年 1 月 28 日 报 告 签 发: <u>李 光 忠</u> 日期: 2023 年 1 月 2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1

检测依据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水和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表 2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mg/L)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雨水排放口	第 1 次	无色清澈无臭 无油膜	7.2	0.062	8	9	3.86	0.04
	第 2 次	无色清澈无臭 无油膜	7.2	0.057	10	8	4.08	0.03
	第 3 次	无色清澈无臭 无油膜	7.2	0.038	11	9	3.98	0.04
	均值	/	/	0.052	10	9	3.97	0.04

注: 本次检测期间, 雨水排放口未排水, 报告中所测项目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
以下空白



附录 1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名称	编号
pH 值	PH/MV/电导测量仪	X-K-13-2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2-07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S259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J-A-01-0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1-03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1-04

2月 废水废气

TR-B-20-001



171012050176

检测报告

(2023)宁白环检(气)字第 20230213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

电话: 025-83692241

邮编: 210047

传真: 025-8369486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涉及总量计算，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121号
受检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121号
联系人	曾娟	电话	18795917396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郑家平, 陈德荣
采样日期	2023年2月27日	测试日期	2023年2月27日~2月28日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见表1		
检测数据	见表2		
报告编制:	夏欣	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报告审核:	李良刚	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报告签发:	韦志忠	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表1

检测依据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 2023年02月27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污水站废气 排放口	大气压	kPa	103.3	103.3	103.3	/
	含湿量	%	1.5	1.5	1.6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烟道直径	m	0.50	0.50	0.50	/
	烟气温度	℃	15.5	15.7	15.8	/
	烟气流速	m/s	7.9	7.9	7.9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303	5300	5292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36	1.51	1.62	1.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2×10 ⁻³	8.0×10 ⁻³	8.6×10 ⁻³	7.9×10 ⁻³

以下空白



附录1: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J-D-10-05	福立GC9790气相色谱仪	GC9790-2
X-I-67-2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23年2月
(雨水)

TR-B-20-001



171012050176

检测报告

(2023)宁白环检(水)字第 202302094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

电话: 025-83692241

邮编: 210047

传真: 025-8369486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涉及总量计算，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 址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华康路 121 号												
受检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 址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华康路 121 号												
联 系 人	王呈莉	电 话	15051824799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采(送) 样 人	李杨、陈勇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测 试 日 期	2023 年 2 月 22~24 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														
检测依据	见表 1														
检测结果	见表 2														
<table><tr><td>报 告 编 制:</td><td><u>夏双</u></td><td>日期:</td><td>2023 年 2 月 22 日</td></tr><tr><td>报 告 审 核:</td><td><u>王中明</u></td><td>日期:</td><td>2023 年 3 月 2 日</td></tr><tr><td>报 告 签 发:</td><td><u>韦志忠</u></td><td>日期:</td><td>2023 年 3 月 2 日</td></tr></table>				报 告 编 制:	<u>夏双</u>	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报 告 审 核:	<u>王中明</u>	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报 告 签 发:	<u>韦志忠</u>	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报 告 编 制:	<u>夏双</u>	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报 告 审 核:	<u>王中明</u>	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报 告 签 发:	<u>韦志忠</u>	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表 1

检测依据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水和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表 2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mg/L)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雨水排放口 DW002	第 1 次	无色清澈无臭 无油膜	7.2	0.058	16	9	1.68	0.03
	第 2 次	无色清澈无臭 无油膜	7.3	0.047	7	9	1.69	0.03
	第 3 次	无色清澈无臭 无油膜	7.2	0.062	6	8	1.84	0.03
	均值	/	/	0.056	10	9	1.74	0.03

注: 本次检测期间, 雨水排放口 DW002 正在排水, 报告中所测项目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

以下空白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

附录 1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名称	编号
pH 值	pH/MV/电导测量仪	X-K-13-1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2-07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S259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J-A-01-0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1-03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1-04



171012050176

检 测 报 告

(2023 年) 宁白环检 (水) 字第 QN2307320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新厂)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

邮 编: 210047

邮 箱: service@njbaiyun.com

电 话: 025-8369486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涉及总量计算,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 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 121 号
受检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 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 121 号
联 系 人	张邱寒	电 话	18094248880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采 样 单 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采（送） 样 人	殷传天赐、任浩
采 样 日 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测 试 日 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 2023 年 3 月 17 日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检测依据	见表 1		
检测数据	见表 2		
报 告 编 制：	夏欣		
报 告 审 核：	王斗明		
报 告 签 发：	韦志忠		
签 发 日 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1

检测依据

类别/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表 2

废水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2023-03-15

检测 点位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mg/L)
雨水总排口	1	无色无嗅清 澈无油膜	7.4	6	9	0.062
	2	无色无嗅清 澈无油膜	7.4	7	8	0.044
	3	无色无嗅清 澈无油膜	7.4	10	9	0.067
	平均 值	/	/	8	9	0.058

备注：本次检测，雨水总排口未排水，报告中所测项目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



附录 1

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名称	编号	计量证书编号	计量证书有效期
pH	/	PH/MV/电导 测量仪	X-K-13-02	第96059995/9 6	2023-07-17
化学需氧量	4mg/L	具塞滴定管	J-K-DDG-50-02	第96051046-0 03	2024-11-28
悬浮物	4mg/L	电子天平	J-A-01-06	01406186	2024-01-02
氨氮	0.025mg/L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J-D-02-07	01387899-002	2023-11-13

**** 本报告结束 ****



检 测 报 告

(2023 年) 宁白环检 (综) 字第 QN2306490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新厂)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

邮 编: 210047

邮 箱: service@njbaiyun.com

电 话: 025-8369486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涉及总量计算,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 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 121 号
受检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 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 121 号
联 系 人	王呈莉	电 话	15051824799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和振动		
采 样 单 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采（送） 样 人	郑家平、李杨等
采 样 日 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测 试 日 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 2023 年 4 月 3 日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总氮、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全盐量、总有机碳（TOC）、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乙腈、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噪声和振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		
检测依据	见表 1		
检测数据	见表 2-4		
备 注	本次检测，二甲苯为邻、间、对-二甲苯三项代数之和。		
报 告 编 制：	王斗明		
报 告 审 核：	王斗明		
报 告 签 发：	王斗明		
签 发 日 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集团

★

检测

（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114106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1

检测依据

类别/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总有机碳(TOC)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乙腈	水质 乙腈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789-2016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2

废水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2023-03-29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平均值
		1	2	3	
废水总 排口	样品性状	无色微弱嗅清 无油膜	无色微弱嗅清 无油膜	无色微弱嗅清 无油膜	/
	总氮(mg/L)	1.02	1.12	1.05	1.06
	pH 值(无量纲)	7.4	7.4	7.4	/
	化学需氧量 (mg/L)	8	10	15	11
	氨氮(mg/L)	0.451	0.440	0.462	0.451
	总磷(mg/L)	0.10	0.10	0.10	0.10
	悬浮物(mg/L)	8	9	9	9
	色度(倍)	4	4	4	/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₅)(mg/L)	2.9	3.1	3.2	3.1
	全盐量(mg/L)	388	392	381	387
	总有机碳 (TOC)(mg/L)	4.0	7.4	6.6	6.0
	石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乙腈(mg/L)	<0.04	<0.04	<0.04	<0.04
	甲苯(μg/L)	<1.4	<1.4	<1.4	<1.4
	二甲苯(μg/L)	<2.2	<2.2	<2.2	<2.2

备注：1、本次检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正在排水；
2、上表所测项目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2023-03-29，频次：1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1	2	3	
废水站 废气排 放口 DA005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烟道截面积	m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烟温	℃	20.00	20.30	20.60	20.30
	含湿量	%	2.00	2.10	2.20	2.10
	平均流速	m/s	7.63	7.48	7.48	7.53
	标干流量	m³/h	4974	4866	4856	4899
	氧气	%	20.9	20.9	20.9	20.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82	1.03	0.98	0.9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	4.6×10 ⁻³
	氨实测浓度	mg/m³	1.98	1.84	1.60	1.81
	氨排放速率	kg/h	/	/	/	8.9×10 ⁻³
	硫化氢实测 浓度	mg/m³	0.04	0.06	0.06	0.05
	硫化氢排放 速率	kg/h	/	/	/	2.4×10 ⁻⁴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2023-03-29，频次：1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1	2	3	
甲类库 废气排 放口 DA008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烟道截 面积	m²	0.1590	0.1590	0.1590	0.1590
	烟温	℃	15.8	15.8	15.8	15.8
	含湿量	%	1.76	1.40	1.40	1.52
	平均流 速	m/s	25.7	24.2	25.0	25.0
	标干流 量	m³/h	13793	13021	13433	13416
	氧气	%	20.9	20.8	20.8	20.8
	非甲烷 总烃实 测浓度	mg/m³	0.92	0.97	0.62	0.84
	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	kg/h	/	/	/	0.011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2023-03-29，频次：1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1	2	3	
危废库 废气排 放口 DA009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烟道截 面积	m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烟温	℃	15.9	15.8	15.9	15.9
	含湿量	%	1.47	1.42	1.40	1.43
	平均流 速	m/s	17.9	18.4	18.4	18.2
	标干流 量	m³/h	7615	7814	7813	7747
	氧气	%	20.8	20.9	20.9	20.9
	非甲烷 总烃实 测浓度	mg/m³	0.91	0.80	0.80	0.84
	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	kg/h	/	/	/	6.5×10 ⁻³

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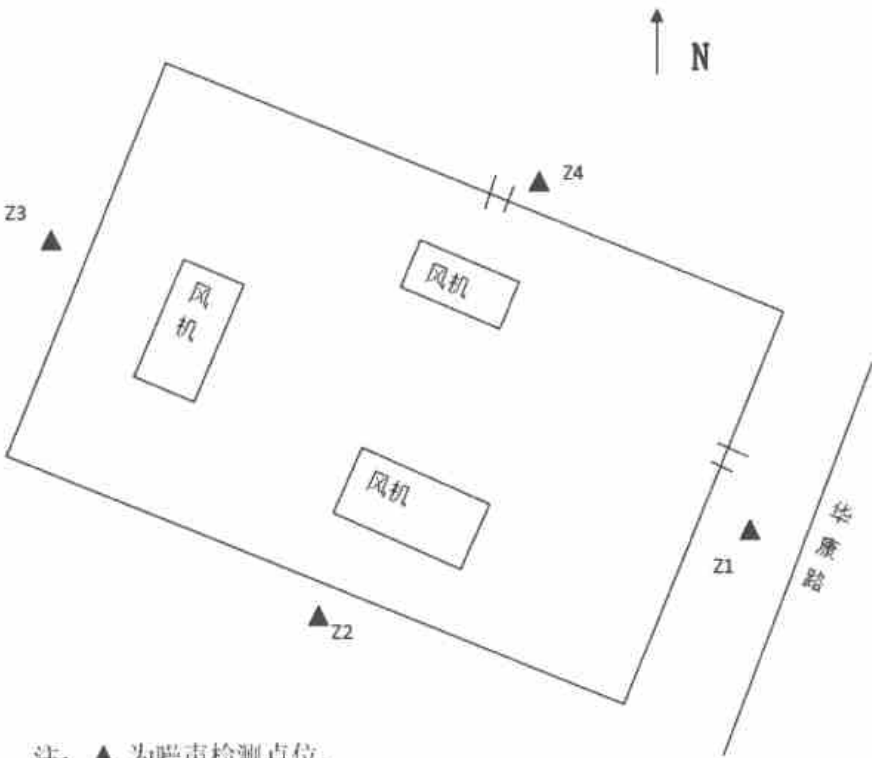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2023-03-29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eq 等效声级 dB (A)	主要噪声源
噪声 Z1	14:00~14:05	59.3	风机
	22:00~22:05	48.3	风机
噪声 Z2	14:15~14:20	58.9	风机
	22:15~22:20	49.9	风机
噪声 Z3	14:30~14:35	58.7	风机
	22:30~22:35	50.2	风机
噪声 Z4	14:45~14:50	60.5	风机
	22:45~22:50	49.9	风机

备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 天气：晴 风速： 1.9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 天气：多云 风速： 2.2 m/s。

附噪声检测点位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录 1

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名称	编号	计量证书编号	计量证书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0.07mg/m³	福立 GC9790 气相色谱 (FID)	J-D-10-05	01376788	2024-10-18
氧气	/	烟尘(气)测试仪	X-I-67-23	96065685-001/ 96065685-002/ 96065686-001/ 96065687-001/ 96065688-001	2023-12-05
氨	0.25mg/m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2-05	第 01305741-001	2023-05-12
		烟气综合采样器	X-I-73-10	96068166-001/ 96068167-004	2024-03-01
硫化氢	0.01mg/m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2-05	第 01305741-001	2023-05-12
		烟气综合采样器	X-I-73-10	96068166-001/ 96068167-004	2024-03-01
总氮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1-03	第 01305742-002	2023-05-12
pH 值	/	PH/MV/电导 测量仪	X-K-13-02	第 96059995/96	2023-07-17
化学需氧量	4mg/L	具塞滴定管	J-K-DDG-50-02	第 96051046-003	2024-11-28
氨氮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2-07	01387899-002	2023-11-13
总磷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1-04	第 01305742-001	2023-05-12
悬浮物	4mg/L	电子天平	J-A-01-06	01406186	2024-01-02
色度	2 倍	实验室 PH 计	J-D-05-04	01405758	2024-0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0.5mg/L	生化培养箱	J-B-04-02	01405421	2024-01-02
		台式溶解氧测定仪	J-D-11-03	第 01305741-004	2023-05-12
全盐量	10mg/L	电子天平	J-A-01-06	01406186	2024-01-02
总有机碳(TOC)	0.1mg/L	总有机碳 TOC 分析仪	J-D-09-03	第 01305741-003	2023-05-12
石油类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 仪	J-D-06-04	01428811	2024-03-01
动植物油类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 仪	J-D-06-04	01428811	2024-03-01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名称	编号	计量证书编号	计量证书有效期
乙腈	0.04m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D-49-01	第 01234830	2023-11-17
甲苯	1.4µ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D-49-01	第 01234830	2023-11-17
间/对二甲苯	2.2µ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D-49-01	第 01234830	2023-11-17
邻二甲苯	1.4µ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D-49-01	第 01234830	2023-11-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	/	一级声级校准器	X-L-15-17	第 96055678-001	2023-04-12
		手持式气象站	X-N-03-30	第 96056442/43/44-008/008/007	2023-05-04
		二级声级计	X-L-24-07	96061203-001	2023-08-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	/	一级声级校准器	X-L-15-17	第 96055678-001	2023-04-12
		手持式气象站	X-N-03-30	第 96056442/43/44-008/008/007	2023-05-04
		二级声级计	X-L-24-07	96061203-001	2023-08-18
烟气参数	/	烟尘(气)测试仪	X-I-67-23	96065685-001/ 96065685-002/ 96065686-001/ 96065687-001/ 96065688-001	2023-12-05
		烟气采样+参数测试仪	X-I-77-11	96060542-002 +96060543/44-001+96060545-002	2023-08-03



**** 本报告结束 ****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748



230014349552



No182303002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废水 01

Name of sample: /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Consignor: /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Shanghai Institute of Chemical Industry Testing Co., Ltd.

声 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本实验室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is not affixed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laboratory to it.

2. 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实验室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Copies of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laboratory are invalid.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compiler, checker and approver.

4.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is blotted out.

5.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It is forbidden to copy the test report partial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laboratory.

6.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signment test is only valid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7. 本检测报告以中文为准，英文文本（如有）仅为译文，两者发生冲突时，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The test report has been drafted in Chinese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if exist) for convenience only. In the event of discrepancy,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8. 除另有说明，检测检验类别都是指委托分析。

Unless noted otherwise, the test type is consignment test.

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 345 号

Address: No.345 East Yunling Road, Shanghai

邮政编码(Post Code): 200062

电话(Tel): (021) 31765555

传真(Fax): (021) 31015117

网址 (web site): www.ghs.cn

电子信箱 (E-mail): center@ghs.cn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30025

第1页 共4页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废水 01		
委托编号 Number	1823030025		
委托单位 Consignor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样品接受日期 Accepted Date	2023-03-31	样品外观 Appearance	淡黄色液体（有悬浮颗粒）
别名 Synonym	/	浓度 Concentration	/
CAS 号 CAS No	/	批号 Batch Number	/
稳定性 Stability	/	均一性 Homogeneity	/
分子式 Formula	/	其他信息 Others	/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见检测信息部分。 签发日期 (Date): 2023-04-04		
备注 Remarks	采样时间: 2023-03-30 18:30		
委托单位地址 Consignor Address	/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批准 舒耀皋

Approver:

舒耀皋

审核 金昊坤

Checker:

金昊坤

编制 杨嫒舒

Compiler:

杨嫒舒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30025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信息 Test Information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检测起迄日期 Test Date	2023-03-31 09:06~2023-03-31 12:23
检测环境条件 Test Environment Condition	环境温度: 21.9℃~22.2℃。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GB/T 15441-1995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判定标准 Criterion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测试水样的相对发光度为86%，与测试水样急性毒性相当的氯化汞浓度的计算值为-0.015mg/L。
本项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备注 Remarks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30025

第3页 共4页

附加说明 —水质急性毒性的测定发光细菌法

1、方法提要

基于发光细菌相对发光度与测试水样毒性组分总浓度呈显著负相关 ($P \leq 0.05$), 因而可通过生物发光光度计测定水样的相对发光度, 以此表示其急性毒性水平。

水质急性毒性选用相当的参比毒物氯化汞浓度(以 mg/L 为单位)来表征, 或 EC_{50} 值 (半数有效浓度—以样品液百分浓度为单位) 来表征。

2、检测过程

2.1 仪器与设备

多管台式温控型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

2.2 检测数据

2.2.1 氯化汞检测数据

氯化汞浓度 (mg/L)	相对发光度均值 $\bar{L}_x$ (%)
0.02	79
0.04	73
0.06	66
0.08	59
0.10	51
0.12	45
0.14	40
0.16	35
0.18	30
0.20	26
0.22	22
0.24	18

根据测定数据, 求得氯化汞浓度与相对发光度的相关方程为

$$T = 81.88 - 281.12C_{\text{氯化汞}}, r = 0.9934, P = 0.000, EC_{50 \text{ 氯化汞}} = 0.113 \text{ mg/L}$$

其中, T ——相对发光度 (%);

$C_{\text{氯化汞}}$ ——氯化汞浓度 (mg/L);

r ——相关系数;

P ——相关系数的显著水平。

满足 GB/T15441-1995, 7.2 中 $P \leq 0.01$, 且 $EC_{50 \text{ 氯化汞}} = 0.10 \pm 0.02 \text{ mg/L}$ 的要求, 则前述方程成立。

2.2.2 测试水样检测数据

测试水样稀释百分浓度 (%)	相对发光度 L_x (%)
100	86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30025

第4页 共4页

3、检测结果

按照GB/T 15441-1995《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对测试水样进行检测，测试水样的相对发光度为86%，其急性毒性需以与相对发光度相当的氯化汞浓度表达。根据测定数据，求得氯化汞浓度与相对发光度的相关方程为 $T=81.88-281.12C$ 氯化汞，与测试水样急性毒性相当的氯化汞浓度的计算值为-0.015mg/L。

报告结束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748



230014349552



No182303002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废水 02

Name of sample: /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Consignor: /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Shanghai Institute of Chemical Industry Testing Co., Ltd.

声 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本实验室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is not affixed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laboratory to it.

2. 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实验室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Copies of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laboratory are invalid.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compiler, checker and approver.

4.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is blotted out.

5.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It is forbidden to copy the test report partial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laboratory.

6.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signment test is only valid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7. 本检测报告以中文为准，英文文本（如有）仅为译文，两者发生冲突时，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The test report has been drafted in Chinese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if exist) for convenience only. In the event of discrepancy,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8. 除另有说明，检测检验类别都是指委托分析。

Unless noted otherwise, the test type is consignment test.

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 345 号

Address: No.345 East Yunling Road, Shanghai

邮政编码(Post Code): 200062

电话(Tel): (021) 31765555

传真(Fax): (021) 31015117

网址 (web site): www.ghs.cn

电子信箱 (E-mail): center@ghs.cn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30026
第1页 共4页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废水 02		
委托编号 Number	1823030026		
委托单位 Consignor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样品接受日期 Accepted Date	2023-03-31	样品外观 Appearance	淡黄色液体（有悬浮颗粒）
别名 Synonym	/	浓度 Concentration	/
CAS 号 CAS No	/	批号 Batch Number	/
稳定性 Stability	/	均一性 Homogeneity	/
分子式 Formula	/	其他信息 Others	/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见检测信息部分。 签发日期 (Date): 2023-04-04		
备注 Remarks	采样时间: 2023-03-30 18:30		
委托单位地址 Consignor Address	/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批准 舒耀皋
Approver: 舒耀皋

审核 金昊坤
Checker: 金昊坤

编制 杨媛舒
Compiler: 杨媛舒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30026
第2页 共4页

检测信息 Test Information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检测起迄日期 Test Date	2023-03-31 09:06~2023-03-31 12:23
检测环境条件 Test Environment Condition	环境温度: 21.9℃~22.2℃。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GB/T 15441-1995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判定标准 Criterion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测试水样的相对发光度为90%，与测试水样急性毒性相当的氯化汞浓度的计算值为-0.029mg/L。
本项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备注 Remarks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30026

第3页 共4页

附加说明 —水质急性毒性的测定发光细菌法

1、方法提要

基于发光细菌相对发光度与测试水样毒性组分总浓度呈显著负相关 ($P \leq 0.05$), 因而可通过生物发光光度计测定水样的相对发光度, 以此表示其急性毒性水平。

水质急性毒性选用相当的参比毒物氯化汞浓度(以 mg/L 为单位)来表征, 或 EC_{50} 值 (半数有效浓度—以样品液百分浓度为单位) 来表征。

2、检测过程

2.1 仪器与设备

多管台式温控型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

2.2 检测数据

2.2.1 氯化汞检测数据

氯化汞浓度 (mg/L)	相对发光度均值 $\bar{L}_x$ (%)
0.02	79
0.04	73
0.06	66
0.08	59
0.10	51
0.12	45
0.14	40
0.16	35
0.18	30
0.20	26
0.22	22
0.24	18

根据测定数据, 求得氯化汞浓度与相对发光度的相关方程为

$$T = 81.88 - 281.12C_{\text{氯化汞}}, r = 0.9934, P = 0.000, EC_{50 \text{ 氯化汞}} = 0.113 \text{ mg/L}$$

其中, T ——相对发光度 (%);

$C_{\text{氯化汞}}$ ——氯化汞浓度 (mg/L);

r ——相关系数;

P ——相关系数的显著水平。

满足 GB/T15441-1995, 7.2 中 $P \leq 0.01$, 且 $EC_{50 \text{ 氯化汞}} = 0.10 \pm 0.02 \text{ mg/L}$ 的要求, 则前述方程成立。

2.2.2 测试水样检测数据

测试水样稀释百分浓度 (%)	相对发光度 L_x (%)
100	90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30026

第4页 共4页

3、检测结果

按照GB/T 15441-1995《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对测试水样进行检测，测试水样的相对发光度为90%，其急性毒性需以与相对发光度相当的氯化汞浓度表达。根据测定数据，求得氯化汞浓度与相对发光度的相关方程为 $T=81.88-281.12C$ 氯化汞，与测试水样急性毒性相当的氯化汞浓度的计算值为-0.029mg/L。

报告结束



SICIT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748



No182303002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废水 03

Name of sample: /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Consignor: /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Shanghai Institute of Chemical Industry Testing Co., Ltd.

声 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本实验室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is not affixed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laboratory to it.

2. 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实验室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Copies of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laboratory are invalid.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compiler, checker and approver.

4.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is blotted out.

5.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It is forbidden to copy the test report partial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laboratory.

6.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signment test is only valid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7. 本检测报告以中文为准，英文文本（如有）仅为译文，两者发生冲突时，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The test report has been drafted in Chinese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if exist) for convenience only. In the event of discrepancy,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8. 除另有说明，检测检验类别都是指委托分析。

Unless noted otherwise, the test type is consignment test.

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 345 号

Address: No.345 East Yunling Road, Shanghai

邮政编码(Post Code): 200062

电话(Tel): (021) 31765555

传真(Fax): (021) 31015117

网址 (web site): www.ghs.cn

电子信箱 (E-mail): center@ghs.cn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30027
第1页 共4页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废水 03		
委托编号 Number	1823030027		
委托单位 Consignor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样品接受日期 Accepted Date	2023-03-31	样品外观 Appearance	淡黄色液体（有悬浮颗粒）
别名 Synonym	/	浓度 Concentration	/
CAS号 CAS No	/	批号 Batch Number	/
稳定性 Stability	/	均一性 Homogeneity	/
分子式 Formula	/	其他信息 Others	/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见检测信息部分。 签发日期 (Date): 2023-04-04		
备注 Remarks	采样时间: 2023-03-30 18:30		
委托单位地址 Consignor Address	/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批准 舒耀皋

Approver:

舒耀皋

审核 金昊坤

Checker:

金昊坤

编制 杨媛舒

Compiler:

杨媛舒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30027
第2页 共4页

检测信息 Test Information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检测起迄日期 Test Date	2023-03-31 09:06~2023-03-31 12:23
检测环境条件 Test Environment Condition	环境温度：21.9℃~22.2℃。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GB/T 15441-1995《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判定标准 Criterion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测试水样的相对发光度为92%，与测试水样急性毒性相当的氯化汞浓度的计算值为-0.036mg/L。
本项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备注 Remarks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30027

第3页 共4页

附加说明 —水质急性毒性的测定发光细菌法

1、方法提要

基于发光细菌相对发光度与测试水样毒性组分总浓度呈显著负相关 ($P \leq 0.05$), 因而可通过生物发光光度计测定水样的相对发光度, 以此表示其急性毒性水平。

水质急性毒性选用相当的参比毒物氯化汞浓度(以 mg/L 为单位)来表征, 或 EC_{50} 值 (半数有效浓度—以样品液百分浓度为单位) 来表征。

2、检测过程

2.1 仪器与设备

多管台式温控型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

2.2 检测数据

2.2.1 氯化汞检测数据

氯化汞浓度 (mg/L)	相对发光度均值 $\bar{L}_x$ (%)
0.02	79
0.04	73
0.06	66
0.08	59
0.10	51
0.12	45
0.14	40
0.16	35
0.18	30
0.20	26
0.22	22
0.24	18

根据测定数据, 求得氯化汞浓度与相对发光度的相关方程为

$$T = 81.88 - 281.12C_{\text{氯化汞}}, r = 0.9934, P = 0.000, EC_{50 \text{ 氯化汞}} = 0.113 \text{ mg/L}$$

其中, T ——相对发光度 (%);

$C_{\text{氯化汞}}$ ——氯化汞浓度 (mg/L);

r ——相关系数;

P ——相关系数的显著水平。

满足 GB/T15441-1995, 7.2 中 $P \leq 0.01$, 且 $EC_{50 \text{ 氯化汞}} = 0.10 \pm 0.02 \text{ mg/L}$ 的要求, 则前述方程成立。

2.2.2 测试水样检测数据

测试水样稀释百分浓度 (%)	相对发光度 L_x (%)
100	92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30027

第4页 共4页

3、检测结果

按照GB/T 15441-1995《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对测试水样进行检测，测试水样的相对发光度为92%，其急性毒性需以与相对发光度相当的氯化汞浓度表达。根据测定数据，求得氯化汞浓度与相对发光度的相关方程为 $T=81.88-281.12C$ 氯化汞，与测试水样急性毒性相当的氯化汞浓度的计算值为-0.036mg/L。

报告结束

